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備下列學經歷資格之一者：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技整合法律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3、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工作內容：

依司法院114年3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1142100787號函辦理下列業務：

(一)消債事務：

1、消債案件程序審查，債權表審核，初擬消債更、消債清公文及清算資產表。

2、草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裁定及拍賣條件之意見。

3、彙整當事人對於債權表、異議人聲明異議內容及相對人抗辯事項。

(二)執行事務：

1、程序審查：

(1)審核強制執行聲請狀內容是否完備，各種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有效及適於執行（審核公文、執行命令、債權憑證等），查詢戶籍、在監押資料並初核執行費用。

(2)草擬移轉管轄、債務人死亡駁回裁定之意見。

2、草擬製作分配表。

3、初審拍賣條件。

4、問題分析及研究。

(三)調解事務：

1、調解案件之新案審查、調解期日訂定庭期、調解期日行政事項之協助處理、支援U會議。

2、區公所調解書初審。

3、調解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四)非訟事務：

1、民事庭

(1)草擬返還擔保金、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確定訴訟費用、限期命起訴、通知行使權利新案審查（未補費），以及調卷、函查他法院繫屬情形公文等意見。

(2)初核呈報清算人、清算終結等案件。

(3)拍賣抵押物等事件及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審查及裁定意見。

(4)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新案查詢當事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初審意見。

(5)確定證明書核對。

2、非訟中心

(1)本票裁定、支付命令、公示催告等事件裁定草擬意見。

(2)非訟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3)協助核對確定證明書。

(五)其他交辦支援事項，惟若屬對外直接發生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上效力之意思表示或事務，則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辦理。

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3605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字樣）

(四)聯絡電話：（037）330083 分機 512 楊先生。

(五)簡章備索：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或本院網站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網址分別為：http://www.judicial.gov.tw、http://mld.judicial.gov.tw。

四、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如最高學歷非簡章一、報名資格 1、所列舉法律相關學系，請併附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免附)。

(五)律師證書影本(無免附)。

(六)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 (無則免繳) 。

(七)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無則免繳) 。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併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無免附)。

(九)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五、甄試方式：

(一) 甄試程序：先以書面審查，符合本院需求者參加口試；資格不合、書面審查不符需求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 口試：佔總成績 100%，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能、工作經歷、儀態、表達能力及一般常識評分項目綜合評分。**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甄試日期：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符合參加甄試人員，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司法院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址：http://mld.judicial.gov.tw/），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當日，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七、甄試結果及錄取名額：

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視成績擇優儲備候用人員若干名；但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通知報到，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本甄試儲備之約聘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聘期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於聘期屆滿、或所占職缺於分配（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八、工作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九、待遇：月支報酬自 328 薪點起敘；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者，自 376 薪點起敘；薪點折合率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

十、其他：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電話或手機無法聯繫者亦同）。

(二)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約聘人員於聘期屆滿、或所占職缺於分配（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三)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不予聘用。

(四)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聘。

(五)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聘。

(六)約聘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約束。

(七)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

(八)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九)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人員相關規定辦理。